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规磋商（服务）2025-2 号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

评估项目（第三次）

采购人：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50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项目（第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规磋商（服务）2025-2号

项目名称：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项目（第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49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1449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部分服务要求

服务期：2025年10月31日前提提交所有成果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响应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65号建设科技大厦3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4、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陈老师

地 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中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79-8435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建工大厦 15
楼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 0971-6108915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规磋商（服务）2025-2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项目（第三次）
3	采购人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	1449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8	最高限价	14495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10	各包要求	/
11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p>

		<p>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磋商响应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	报价要求	按总价金额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于预算金额）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p>银行账号：631899991013000079691</p> <p>交纳时间：2025年06月16日上午14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16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p>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p>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5年06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p>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p>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金额：（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19000.00元</p> <p>账号：631899991013000079691</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p> <p>收款人：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p>

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2	服务期	2025年10月31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23	其他事项	<p>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同时发布。</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1、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 CA 数字证书：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采购；</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服务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磋商报价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招标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 (6) 服务应答表
 -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服务方案
 -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

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邮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2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的；
- (6) 服务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完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2 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办法：

评标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

		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5分	<p>类似业绩（10分）</p> <p>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包括生态环境隐患排查、生态环境风险评估、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估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等相关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或任务书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团队配置（25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以上的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的得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副高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具备初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此项满分15分。</p> <p>（3）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生态环境领域工作经验，5年以上驾龄，具备中级以上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每增加一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满分5分。</p> <p>（4）应工作需要配备一辆越野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第（2）及（3）技术人员同时满足条件者不可重复加分，</p>

		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用工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 分	<p>项目需求理解（5分）</p> <p>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有清晰和深入的理解，提出的技术方案全面、完整，技术流程分析清晰、合理可行，提交的成果明确，得5分；技术方案较全面、较完整，业务流程分析较清晰、合理可行，提交的成果基本明确，得3分；技术方案基本全面，业务流程分析基本可行，提交的成果一般，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服务方案（45分）</p> <p>1、技术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定：设计合理并完整的得10分；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方案提供但不完整的得4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技术流程清晰可行的得10分；技术路线较科学、较合理，技术流程较清晰可行的得7分；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技术流程基本可行的得4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综合评价：质控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10分；质控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并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7分；质控目标模糊、措施无科学性，不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4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服务成果提交的完整性、规范性综合评定：提交成果完整并规范的得10分；提交成果完整但不太规范的得7分；提交成果基本完整、基本规范的得4分；提交成果不完整、也不规范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计划合理、符合要</p>

	<p>求的得 5 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5 分）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的得 5 分；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内容提供但方案并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 政府采购政策

23.1 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

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格式自拟)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规磋商（服务）2025-2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
评估项目（第三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代理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注：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总价金额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服务要求”中的内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的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代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代理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 1. 本项目磋商报价按总价金额报价

2. 最后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由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签字、盖章。供应商需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或任务书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的（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项目（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的（全部）供应商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项目（第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项目（第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指本项目的项目名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质量风险隐患排查评估项目（第二次）

一、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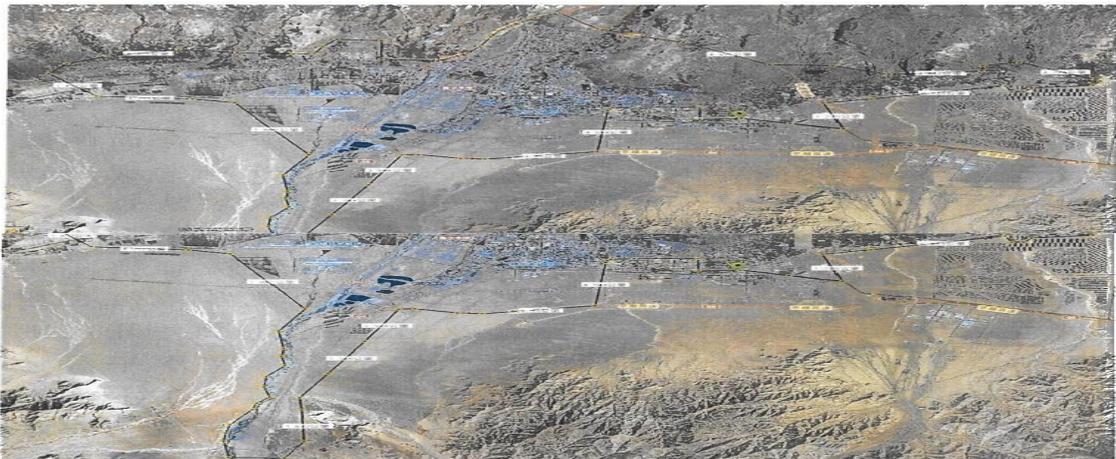
1. 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2.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技术人员驻场后支付 30%，《格尔木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估报告》完成后支付 30%，全部成果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40%；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1）工作范围：柳格高速、京藏高速、北连接线围成的区域，但不包括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加郭勒木德镇、河东农场、109 国道沿线（柳格高速和京藏高速交接处至南山口检查站）



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范围

(2)工作内容：重点针对工作范围内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运、废品回收环境卫生脏乱差、私屠乱宰、超标排放、污水直排、入河排污、噪声扰民、汽车尾气检测、违规占地采砂取水、无环保手续排污、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不规范、生活垃圾回收站扰民、高污染高耗能散乱污、农田面源污染、灌溉退水污染、生态损害等问题，全面查找相关污染源和风险源，从环境污染风险、环境违法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三个维度开展隐患排查、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查找各类环境影响因素从时间、空间维度互相作用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为环境执法、污染防治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工作方式：在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常驻专业技术人员，与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海西州生态环境监测站格尔木分站日常工作充分配合，分片区、分阶段制定工作任务，按期完成排查任务后出具工作报告。

(4)工作要求：隐患排查、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须每周完成阶段性任务，每两周出具工作报告。外出开展工作时，须会同属地管理单位，若涉及环境违法行为，应会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共同进行。阶段性工作报告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排查范围、存在问题、违法行为、风险评估、整治方案、处理建议等。该工作综合各阶段工作报告，最终形成《格尔木市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报告》《格尔木市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二)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估

(1) 工作范围：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范围一致，柳格高速、京藏高速、北连接线围成的区域，不包括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加郭勒木德镇至西村范围、河东农场、109 国道 沿线（柳格高速和京藏高速交接处至南山口检查站）。

(2) 工作内容：对工作范围内居民区、农田、林草地、地表水、湿地、道路沿线等各类不同生态环境特征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方面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全面掌握评价范围环境质量现状，编制评估报告，为今后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和环境影响评价提供 2025 年基准数据。

(3)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制定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历年格尔木市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需要补充监测的，应制定专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采样监测活动，出具补充监测数据，采取资料收集、实地勘察、询问走访的形式，并与格尔木市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委托监测项目和移动源高排放车立体筛查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有效衔接联动，详细评估工作范围内格尔木市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方面环境质量现状。

(4) 工作要求：评估工作可充分利用历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并制定补充监测方案，委托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补充监测，环境质量评价结果须高度保密，项

目实施单位须与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保密协议。该工作将形成《格尔木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和《格尔木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估报告》。

(三) 修订完善格尔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工作范围：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范围一致，柳格高速、京藏高速、北连接线围成的区域，不包括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加郭勒木德镇至西村范围、河东农场、109国道沿线(柳格高速和京藏高速交接处至南山口检查站)。

(2) 工作内容：根据上述生态环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估工作成果，查明市区范围主要环境风险源，分析现有环境质量监测、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执法等风险防范措施存在的问题，编制格尔木市建成区及周边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着重写明各个区域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风险源分布、现有防控措施、事故情形分析、可能得结果、应急救援、应急物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等，作为现有格尔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补充内容。

(3) 工作方式：工作开展时应以现有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为基础，逐项核对预案中存在的缺陷，补充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置措施，及时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估工作提供方向、相辅相成。全面梳理格尔木政府单位、工业企业现有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指出缺陷

和不足。

(4) 工作要求：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并提出处理建议。该工作将形成《格尔木市建成区及周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四) 编制格尔木市危险废物、辐射源专项应急预案

(1) 工作范围：全格尔木市

(2) 工作内容：详细调查全市危险废物、放射源管理现状和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经营单位、放射源使用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充分结合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估以及格尔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成果，编制《格尔木市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格尔木市辐射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发生危险废物、放射源突发环境事件后，政府相关部门、企业应该担负的责任和应急联动程序、应急处置流程、必要的应急物资。

(3) 工作方式：全面梳理工业企业现有危险废物和放射源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研究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处置流程，形成专题报告，提出政府层面在应急处置方面应当开展的工作，实现政府层面、园区和企业的有限衔接和联动。

(4) 工作要求：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并提出处理建议。该工作将形成《格尔木市危险废物

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格尔木市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五)生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1)工作范围：全格尔木市

(2)工作内容：以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质量评价所需资料为标准，梳理格尔木市现有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台账、监测数据、问题整改等资料，充分利用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估以及格尔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成果，指明目前缺失的工作和资料，建立格尔木市常态化生态环境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优化格尔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规定，制定档案资料“查漏补缺”短期、长期工作方案，为今后污染防治工作和环保督察迎检打好基础。

(3)工作方式：对标格尔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责规定，梳理各单位现有生态环境方面资料，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所需资料的内容、格式，随着工作推进，定期对各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充分结合各单位日常工作补充完善缺失的工作内容和资料，也便于分析各单位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形成整体《格尔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

(4)工作要求：每周须完成阶段性任务，每两周出具工作报告。外出开展工作时，须会同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阶

阶段性工作报告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内容和形式需求、现有资料、缺少的资料、下一步工作建议等。该工作将形成《格尔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评估报告》。